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

702

臺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2016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

承辦人：陳仕康

電話：06-2144333#206

傳真：06-2144337

電子信箱：kene3388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殯一字第1120351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調整COVID-19大體處理感染管制措施及相關措施宣導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自112年3月20起調整COVID-19大體處理感染管制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個人防護裝備建議：建議醫護工作人員、太平間工作人員及禮儀人員等依執行任務之暴露風險，選擇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於收治病室內，建議依循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。於離開病室後，依下列原則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：

- 1、屍體運送工作人員，於屍體以布單覆蓋或已裝入屍袋等情形下，建議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及手套。
- 2、屍體處理工作人員（包含執行屍體裝袋、搬運、清洗、化妝及死亡相驗等），建議穿戴醫用/外科口罩、手套、一般隔離衣，視需要穿防水隔離衣及護目裝備。
- 3、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產生之處置時（如：解剖屍體），建議穿戴N95或相當等級（含）以上的高效過濾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護目裝備，視需要穿戴髮帽及鞋套。

(二)屍體處置：

裝

訂

線

- 1、取消「醫院或接體車上入封棺後送火化場火化」建議，調整為「遺體得採火化或埋葬等方式進行處置」。
- 2、取消「不可再打開屍袋」建議，調整為「於符合感染管制原則下，親友可瞻仰遺容，惟應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，並避免直接碰觸遺體」。
- 3、取消「使用雙層屍袋」建議，調整為「如有體液滲漏風險，應使用完全密封且非滲透性的屍袋」。

二、重申依「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第5點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，棺柩至遲應於下午3時前進場（使用下午場禮廳者除外）；且規格應配合各殯葬專區爐具大小進行火化作業，其尺寸限制如下：

- (一)小爐：長210公分、寬65公分、高55公分，俗稱2尺2平蓋。
- (二)中爐：長210公分、寬68公分、高60公分，俗稱2尺3平蓋。
- (三)大爐：長210公分、寬72公分、高65公分，俗稱2尺4平蓋。

三、南區第一火化場改建工程將於近期開工拆除，屆時將封閉第一火化場大門及與第二火化場通道，請留意行車動線。

四、上述措施宣導請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共同配合遵守。

正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服務中心、本所第一組

所長廖偉登